

关于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并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债权出资部分存在瑕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中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6年1月10日之前以现金置换上述12,982,265.56元人民币的出资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欢潮承诺对此承诺连带责任，并且不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向公司主张利益补偿等权利。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规范措施的实施进度并对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2、公司部分房产均未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部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